

《成唯識論》卷第三·大乘是佛說

又聖慈氏，以七種因，證大乘經真是佛說。

一、先不記故。若大乘經，佛滅度後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。何故世尊，非如當起諸可怖事，先預記別？

述曰：

謂小乘者說：「大乘經是壞正法者之所說故。」若爾，何故世尊不預記別？如當有可怖事，皆先記別故，如「分十八部、滅正法」等。

《莊嚴論》言「一、不記」故，無「先」字也。《顯揚》同此。

應立量云：「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說，佛先應記。」宗也。「汝說『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起』等故。」因也。「如正法滅事等。」喻也。

餘可怖事，謂《正法滅經》說「瞻波羅國城邑，有諸比丘，滅我正法」可怖等事，又「分十八部」等。

此中應有不定過難：「諸小乘、外道後造諸論，雖佛不記，亦壞正法

者說故。」外道非「自法內」，小乘非「廣壞法者所說」，無不定失。

又諸大乘經，定非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說，佛先不明記故。如《增一》等，如小乘者造謗大乘論，佛雖不記，非廣壞正法者說，如疥癬故。

此下，和上《制惡見》等，一一皆有七個比量。

彼論中廣說：「諸小乘人云：『佛無功用捨，故不說。』」謂佛不作意觀，不記後有大乘者。

於彼復言：「佛有三因，何故不記！一、無功用智恆起現在前（即慧、天眼所見）。二、恆作正勤守護正法。三、知未來智無有障礙。」如餘可怖事，何故不預記！

彼論雖無文，傳小乘難：「佛亦記已。如《經》說言：『師子中蟲，自食其肉。』即住法內，自說大乘，惑亂正法。豈非師子之蟲自食肉也。」

今應難言：世尊何故不預分明顯記：「我滅度後，有某甲比丘等，說

壞正法，名為大乘。」

初總說言「自食其肉」，應立量云：「師子中蟲，自食其肉」教，非定授我記，不分明記故，如記汝「驢披師子皮」教等。此義寧知非授汝記。責「謗大乘」，名為「自食」。又汝非我，我不非汝，汝為「自食」。

二、本俱行故。大小乘教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。

述曰：

《莊嚴論》言「同行」者，同一時行也。

設許前難：「佛滅後方造大乘。」何故與汝小乘之教一時俱行？

量云：諸大乘經，佛滅即行；許明無我理，契經攝故；如《增一》等。

然成「佛說諸大乘經」，真是佛說；許佛滅後，本來俱行故；如《增一》等。

又小乘經應非佛說，與大乘經本俱行故，如汝許大乘經。

雖違大乘自宗，以許彼經是佛語故。然義逼應爾，為相違過。何故大乘獨非佛語，而小乘教是佛語耶？彼許大乘一時俱有，不須成立佛滅即行。

問：若是佛語，何故聲聞等不信樂、不聞說耶？

彼無廣解。

三、非餘境故。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思量境界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。設為彼說，亦不信受。故大乘經非非佛說。

述曰：

《莊嚴論》言「不行」故，謂聲聞智不能行故。

大乘理教廣大甚深，外道、小乘思量不及，故不為說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。設為彼說，亦不信受，根器小故，非彼境故。如阿陀那識中頌。

應立量云：大乘經是佛語，許非餘外道等境、契經攝故，如《增一》

等。

不言「契經攝」，即大乘論為不定失。

又阿陀那識前已成有，故今為量；除彼識教外，諸大乘經皆是佛說，許諸聲聞所不聞信、契經攝故，如阿陀那識教。

又彼論言：「有五因故，彼忖度人不得入大乘境。一、有依故，智依教生，非證智故。二、不定故，有時有處有異智生故。三、緣俗故，忖度世諦，不及第一義諦故。四、不普故，雖緣世諦，但得少解，不解一切故。五、退屈故，諍論辨窮即默然故。大乘智，無依，有證智，乃至終無退屈。故大乘經理非忖度人境。」

彼言「忖度人」，即聲聞、外道。

然彼復言：「前三因，建立大乘雖是佛說，然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。」

四、應極成故。若謂大乘是餘佛說，非今佛語。則大乘教是佛所說，其理極

成。

述曰：

若言：「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，非釋迦語。」

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，今佛亦應說此大乘，佛智等故，如迦葉等佛。

何故乃言「大乘非佛說」，翻覆自違。

彼文廣論問答，又縱汝許「是佛所說、不是佛說」，皆有過失。

五、有無有故。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，離此大乘不可得故。

述曰：

《莊嚴論》第五、體，第六、非體，二合為一。

彼言：「有體者，若汝言：『餘佛有大乘體，此佛無大乘體。』亦成我義。大乘無異，體是一故。非體者，若汝云：『此佛無大乘體。』即聲聞乘亦無體。若言：『聲聞乘是佛說，有體；大乘不然。』無佛乘者，有

佛出世說聲聞乘者，有大過故。」與此少異。

此意：亦以他佛有大乘體，此佛無大乘體，誰出世說聲聞等，意同前。

又此佛別有大乘體，即是此教所詮。彼無此義。

又非唯體，若教、若理、若行、若事皆是，故應總言「教」。

此何所攝？大乘以何為體？彼智為體，有局義故。謂許有大乘教等，無問自他佛，即此所說是。離此所說，大乘無故。

量云：諸大乘體等，定以此教而為能詮，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，如《增一》等教。

若無大乘，聲聞乘教亦應非有，以離大乘，決定無有得成佛義，誰出於世說聲聞乘。故聲聞乘是佛所說、非大乘教，不應正理。

述曰：

若無大乘體等，聲聞乘教亦應不有，以無能詮佛教、所詮佛行，依誰

成佛說聲聞乘！

佛應別有乘教，三乘攝故，或果別故，或佛、聲聞中隨一攝故，如餘二乘。

若言：「佛乘，《增一》等是。」亦應佛果即聲聞等，應佛即聲聞，許能詮教是一故，如聲聞等。

又逼之言：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，三乘攝故，如汝佛乘。

彼論廣中言：「若汝言：『有體者，即聲聞乘是大乘體。以此乘得大菩提故。』有四因緣，非以聲聞乘為大乘體。一、非全故，聲聞唯自利，不利他故。二、非不違故，有言『自利法教於他，即是利他』者，不然！雖以自利安他，彼自求涅槃，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。三、非行故，有言『若久行聲聞乘行，則得大菩提』者，不然！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故，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。如搆牛角，不出乳故。四、非教授故，大乘教授，聲聞乘無。故聲聞乘，不即是大乘。」

又五因故，大乘與聲聞乘相違。一、發心異，二、教授異，三、方便異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四、住持異，福、智聚少故。五、時節異，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翻此，故非即聲聞乘。

有言：大乘依行無果，非佛說者。

六、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。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

述曰：

《莊嚴論》云：「七、能持，勤修行時，得無分別智，對治一切煩惱。」此即三乘通所斷者。

若求佛者，先斷法執，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。學無相法，所治遣此。《顯揚》意與此同。

量云：大乘是佛說，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，如《增一》等。若有說言：大乘非佛說，說法空故者。

七、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，謂非佛語。

述曰：

大乘意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。

彼廣中言：「若汝言：『佛語有三相。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，故非佛語。』今不違三相，故是佛語。入自大乘修多羅故；現自煩惱毘尼故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；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」

量云：大乘是佛語，許詮深理義異於文、契經攝故，如「殺害於父母」等言。彼《阿含經》中亦以為義異文故，謂「覺不堅為堅」等，「貪愛以為父」等。

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

述曰：

總結之也。

如《莊嚴論》頌此義言：

先不記俱行 非餘所行境

極成有無有 對治異文故

述曰：

自引頌中，末後「故」字通為上因。

然彼論第一卷第二品說，先略為八因，後廣為細各各分別，尋之大精。

應言《莊嚴大乘經論》，能莊嚴大乘經故。先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者，非也。無有《大乘莊嚴經》故。

正引大乘不共許經及為量等，廣成立已。

